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一、审议《关于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对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彭中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并同意将《关于选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在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审议《关于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审慎考虑并充分发挥资源配置做出的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后将用各实施主体单位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汉国、黄倬桢、涂书田、廖县生、李悦

2020年4月28日